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嘉修
輔　佐　人　林玉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4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嘉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柯嘉修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07年3月14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上開自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八德二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八德二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車），沿同愛街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陳○○見狀閃避不及，柯嘉修所駕駛之上開小客車之前車頭與陳○○所騎乘之上開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陳○○人車倒地，受有雙腳挫傷等傷害。詎柯嘉修明知其駕車肇事而發生車禍事故，預見陳○○受有傷害，竟未留在現場施予任何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報警或等候警察到場處理，復未徵得陳○○之同意或留下其姓名、年籍與聯絡方式等資料，另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即逕自駕車逃逸離開現場。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再依陳○○提供之車牌號碼，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述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院一卷第51頁），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院二卷第298-30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事實，迭據被告柯嘉修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俱坦承不諱（偵卷第13頁；院一卷第50頁；院二卷第203、296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1-3頁），復有下列書、物證在卷可參：

1.（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一份（警卷第5頁）

2.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二張（警卷第6頁）

3.現場照片共十三張（警卷第7-13頁）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分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一份（警卷第14頁）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一份（警卷

第15頁）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警卷第16-19頁）

7.車號000-0000租賃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一份（警卷第20 頁）

8.車號000-0000租賃自小客車租賃契約一份（警卷第21-26頁）

9.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一份（偵卷第15 頁）

10.監視器錄影光碟一片（偵卷第20頁）

11.本院108年9月26日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筆錄（院二卷第209-210頁）

足證其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指「汽車」包括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既考領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見偵卷第15頁），自應知悉上述規定並予以注意；又本案事發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見警卷第16頁），且依被告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詳後述），故被告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行經前開交岔路口，自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行駛，詎其駕駛車輛左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禮讓對向直行之告訴人機車先行，致告訴人機車來不及閃避，被告小客車之前車頭與告訴人上開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而肇生本件車禍，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勢，亦有（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一份存卷可按（警

卷第5頁），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

(三)至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係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俾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自明。而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為，故上開規定實揭櫫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在場義務，且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甚明；是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有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應向警察機關報告之法定義務，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傷者因就醫延誤致生無謂傷亡）及維護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明肇事之責任。如於肇事後，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求助無門、甚至喪失生命，因此，肇事駕駛人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方符合上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於事發當時被告之自小客車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後，被告自小客車雖有短暫減速停頓，然隨即繼續朝左方向完成轉彎後立即駛離現場等情，業據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屬實，有本院108年9月26日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筆錄一份在卷可稽（院二卷第209-210頁），堪認被告於事發後，確未留在現場對告訴人施予任何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報警或等候警察到場處理，即逕自駕車逃逸離開現場，由是足認被告應有肇事逃逸之犯意與犯行無疑。

(四)被告之指定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雖為被告辯稱：被告因躁鬱及思覺失調等精神疾病長期在屏安醫院、榮總屏東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等醫院就診，請求送精神鑑定以明被告於本件肇事行為當時是否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上述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云云（院一卷第50、52頁）。然查：

1.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疾病乙情，固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07年10月16日屏安病歷字第1071003號函暨（柯嘉修）病歷資料一份（院一卷第18-46頁）、（柯嘉修）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共二份、病歷摘要一份（院二卷第35、215-217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108年6月3日高總屏醫字第1089902385號函暨（柯嘉修）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病歷資料一份（院二卷第37-41頁）、國軍高雄總醫院108年6月11日醫雄企管字第1080004283號函暨（柯嘉修）病歷資料一份（院二卷第49-54頁）、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08年6月24日屏安病歷字第1080604號函暨（柯嘉修）病歷資料一份（院二卷第57-149頁）、(被告108年11月28日庭呈)(柯嘉修)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共二份、病歷摘要一份(院二卷第315-319頁)在卷可佐，並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略以：個案（即被告，下稱被告）於106年5月至10月間，曾五次住院經診斷為「安非他命引起非特定精神病」，106年12月間及107年1月間住院經診斷為「其他非物質或生理狀況所致之精神疾患」，107年5月住院之後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一情，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08年3月4日屏安醫字第（108）0077號函暨屏安醫院屏安刑鑑字第（108）0101號精神鑑定報告一份（院一卷第58-65頁）在卷可按，故此部分事實，應堪憑信。

2.然則，本件經送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為精神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雖有精神疾患，但非謂有精神疾患必然使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所缺損，尚須就案發前、中、後之精神

狀態綜合判斷之。查被告可理解租車之意義及車禍事故之處理程序，自107年3月7日租賃小客車至3月15日，可開車南來北往，並按時與車行訂立契約及還車，期間開車否認有受到幻聽妄想精神症狀干擾，也沒有喝酒、服藥，僅表示忘記107年3月14日16時許之事故，故尚無證據顯示被告犯行當時之精神狀態符合刑法第19條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不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使其行為時處於「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情，此有該醫院上開精神鑑定報告一份在卷可稽（院一卷第58-65頁）；再參以，被告另犯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交訴字第49號公共危險等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703號，下稱另案，案發時間為107年3月13日，【參院二卷第221-223】），經該法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進行司法精神鑑定結果略以：1.本案被鑑定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的智力與過去能力(可以考到汽車駕駛執照)單就此方面並不致於有判斷交通規則、交通事故相關法律能力的障礙。2.被告一直強調他不復記憶每次車禍當時的事件。鑑定單位檢視了他在本次案件不久後的住院紀錄，他於住院期間並沒有過任何與記憶障礙相關的行為或精神症狀，如找不到房間、反覆詢問同一事件等因此被記錄，應可排除他有特殊記憶障礙。且一般真正有記憶障礙的人多半會對記憶缺失現象出現焦慮等反應，而被告並沒有。但任何人對於涉及自身責任事務採取否認應對都只是一種最簡單、直接的心理防衛機轉，並非特殊心理疾病。…4.綜合上述說明，可以理解在司法議題上會見到精神病人傾向否認自己行為或認為一切法律責任都與其個人無關。此觀念實則妨礙本國精神病人為社會接納或病人個人恢復的權益。…總結以上鑑定醫院認為，依被告案發後不久住院紀錄與本次鑑定歷程：被告沒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至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其辨識行為之能力，或至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為之能力有異於常人的程度等情，復有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一份（院二卷第239- 249頁）在卷可佐。

3.據上，被告行為當時並未因所罹患之「思覺失調症」精神疾病而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情形，亦無因此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為灼然。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係以，102年修正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又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刑法第185條之4業於102年6月1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布，該條規定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致人於死、重傷或輕傷者），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以本件犯罪情節而論，被告事發之後，旋即逃離現場，未對告訴人為必要之救護，於法有違，惟審酌告訴人受傷情節尚輕，尚有自行報案之能力，有告訴人陳佩蓉警詢筆錄在卷可證（警卷第1-3頁），且衡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現場有多位民眾及多輛汽機車路過乙節，有現場照片共十三張（警卷第7-13頁）在卷可按，是附近民眾應可對告訴人為即時救護及措施，已減少告訴人因延誤就醫致生無謂傷亡之危險性。由是可認就本件車禍事故被告之可非難性之程度尚非重大，與肇事

後任由被害人倒臥路中無人救護，而致生命危險之情況自屬有間，其犯罪情狀與上開修法加重刑度之立法原意相較，可非難性之程度較為輕微，是被告之情節尚堪憫恕，本院認為縱然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處，認依其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即足生警惕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爰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容有疏失之程度，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所受傷害之程度，及被告肇事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未予告訴人適當救護措施與協助即逃離現場，實欠乏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均應非難，併參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協議，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4、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詠仁

法　官　陳鎮靂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玫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85 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